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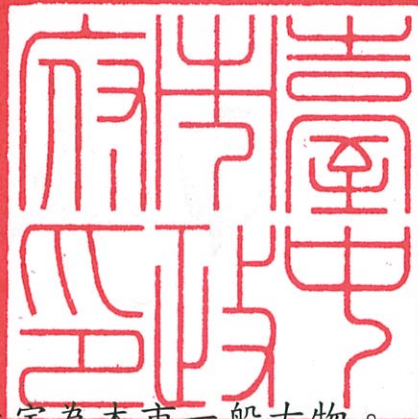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5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-德媿媽皇匾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-德媿媽皇匾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萬和宮-德媿媽皇匾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匾額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立於光緒十二年(1886)，立匾人林文欽、林振芳二位乃有功名之本地赫赫巨紳，具地方拓墾史上之價值。

(二)文物製作精美，贊助文反映特定歷史文化脈絡，所屬年代明確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-德媧媧皇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匾額
指定理由	1. 立於光緒十二年(1886)，立匾人林文欽、林振芳二位乃有功名之本地赫赫巨紳，具地方拓墾史上之價值。 2. 文物製作精美，贊助文反映特定歷史文化脈絡，所屬年代明確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5號
古物圖片	